

全国法院第三十三
届学术讨论会征文

建立统一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机制法律问题 研究

——以刑事制裁、民事赔偿与生态补偿机制衔接为视角

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李孟杰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作者简介：

李孟杰，男，1996年9月生，西南民族大学法律硕士，
现任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法官助理，办公电话：
028-81255650，移动电话：18780086962。

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进行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括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的研究成果，特此声明。

作者签名：李孟杰 日期：2021年7月30日

论文提要：

刑事制裁、民事赔偿与生态补偿是我国目前三条相互独立的追究有关主体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责任的司法路径。这三条路径各有特点,在司法实践中分别发挥着不同作用,相互交叉并行不悖。然而,因体系化整合工作的缺失,这三条路径在实践中尚存在衔接不畅之处,表现为:一是程序法之间的不一致性;二是非讼治理与诉讼治理之间的一致性。据此,要改变这三条路径衔接不畅,甚至相互掣肘的现状,必须探寻创新相关责任承担方式,本文期望从认罪认罚和衔接责任承担入手对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责任制度进行体系化构建,探讨这三条路径的衔接机制,以期建立三位一体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责任制度。

主要创新观点：

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目前我国学者研究较多的是从各个部门法领域去分析,较少的对部门法之间的衔接进行整合研究。因为生态修复的复杂性需要从不同角度思考,对于环境修复责任体系的建立需要从不同方面切入,因此本文从环境刑事制裁、民事赔偿和生态补偿的角度出发以期望从认罪认罚和衔接责任承担入手,探寻出建立在三种程序之间的三位一体生态保护修复责任的创新机制,以更好的对实践中出现的修复拖延、修复资金补足等问题提出应有对策。

全文共 8526 字。

以下正文：

序言：

生态修复这个课题，中央在多个文件中提到。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体系建设重新纳入当代国家经济建设“五位一体”的国家总体布局，彰显了当前我国把始终坚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生发展作为基本发展方略，进一步充分明确了我国建设良好生态社会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国家总体布局要求。在今年党的十九大工作报告文件中的第九部分再次明确提及了今年实施重大地区生态系统综合保护与环境修复重点工程的重要目标任务，强调实施修复重大生态系统保护需整体性质的把握，而非针对单个具体环境影响要素所要求进行的单纯属于技术治理层面的环境治理。这就对我国立法、司法、执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然而如何从环境法治的制度体系层面实现这一要求？观诸当前环境立法与管理实践，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管理机制中，生态环境作为保护者和修复者的责任尤为重要。在我国传统的司法模式实践中，长期以来对破坏环境者主要采取制裁责任人的方式，如限制其人身自由、赔偿损失、限期治理等刑事、民事或行政的方法去解决。但仅仅用刑事制裁、民事赔偿或生态补偿的方式解决已经遭受破坏的生态环境，实施效果远不理想。将这三条路径相互交织，通过追究有关主体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方式实现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司法屏障。然而这三条路径虽然相互交错，但由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制度的多元性，导致这三条路径在实践衔接上多有障碍。因此，笔者从以上三条路径的衔接机制出发，为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责任机制做出探讨。

一、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责任制度的运转现状

在现阶段，我国的环境司法实践中，刑事制裁、民事赔偿和生态补偿三种修复是生态环境保护的三种主要修复程序这三种程序在适用上也各有不同。

（一）刑事制裁路径的适用

在刑法领域，环境制裁主要是指：对于行为人故意或过失造成环境破坏，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在我国的刑事立法上去研究，在刑法第六章中对环境犯罪有有关规定主要涉及：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采矿罪、环境污染罪等。在量刑处罚上，对行为人的处罚主要是管制、拘役、有期徒刑以及罚金和没收财产，而不包括无期徒刑和死刑。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在审判过程中适用最多的是有期徒刑和罚金。但是我国的环境刑事审判案件往往重制裁而轻修复，发生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是目前我国的司法机关还未找到对环境犯罪的一个认罪量刑和认罚从宽处理的适用，同时在环境刑事制裁的司法路径外也没有与民事赔偿和生态补偿机制得到有效的衔接而导致。^①有些学者也因此提出应当将“恢复性司法”融入环境刑事的适用中并在立法层面明确补植复绿的适用范围和数量。但单从环境刑事制裁内部出发是不够的，还应该考虑民事赔偿和生态补偿程序的一体化建构，因此还应进一步讨论研究。

（二）民事赔偿路径的适用

在民事赔偿领域，民事侵权行为主要是指：行为人对生态环境造

^①冯军，敦宁.环境犯罪刑事治理机制[M].法律出版社，2018：173-182.

成破坏，造成他人人身财产、公共环境利益的损害，对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②从典型性上看，在民事侵权案件中，各方的民事主体之间是平等的，但在行为能力上有所不同，且环境民事侵权过程具有间接性和复杂性，而侵权的对象因为可能涉及的较多而具有广泛性，是一种不同与我国传统的侵权责任法中规定的新型侵权行为。从民法立法领域看，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第七章中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内容，为民事损害赔偿在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处理适用上提供了法律依据。^③在环境保护法中也有相关规定，如第六章的法律责任也从特别法规定了环境民事主体应当承担的责任类型：罚款、限制生产等，结合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共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环境民事侵权责任体系。据此，被侵权的民事主体可以根据民诉法的相关规定提起民事赔偿诉讼，一般情况下，法院在实际裁判中大多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款，虽然支付赔偿款可以弥补对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执行上也较为方便，但是这种对原告的补偿不能够满足已经遭到破坏的环境的一个修复数额，被告大多是以补偿为主较少面临惩罚性赔偿，因此被告的侵权行为往往造成的结果是获利大于补偿，导致民事赔偿的威慑力不够，侵权行为人在缴纳了赔偿款后继续进行损害环境的行为，循环往复，待环境破坏后再缴纳赔偿款。由于民事案件的裁判往往是一个填补性规则，对于环境遭到破坏而超出原告赔偿款的修复金

^②胡卫.民法中恢复原状的生态化表达与调适[J].政法论丛, 2017(3): 51-59.

^③徐尚.生态环境损害代修复制度研究——以《民法典》第1234条的完善为视角[J].市场周刊,2021,34(02):163-165.

额，民事赔偿程序难以提供有力支撑，因此就要结合生态补偿从其他程序实现对环境资源的修复。

（三）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责任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路径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相关规定也不断完善，生态损害赔偿程序应运而生。从特征上来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包括公权性、救济性和程序性的特征，该程序主要由政府主导，即政府牵头进行磋商前置程序，目的也是恢复受损生态环境。但是在学界中对此还有很多争论，有的学者认为是公益诉讼，有的学者认为是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等众说纷纭。总的来说，生态环境赔偿程序与环境民事赔偿诉讼不同。^④我国的生态环境修复司法路径也逐渐从私益走向公益发展成为更加完善的修复机制。在法律规范层面，对于以前颁布的生态环境损害的改革方案中就提出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制度并构建起覆盖全城市的环境污染管理体系。2019年，最高法院总结前期生态试点工作的成果，将实践成果转化为司法审判的理论研究，最高院颁行了《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从这两个文件中可以看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文中上述的环境刑事制裁程序和环境民事赔偿程序有着很大的区别，其以省级或地市级政府等行政主体为原告，以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人或者工厂企业为被告，要求行为人承担修复环境受损的赔偿义务。从这种程序中可以看出具有强烈的公

^④参见王树义、李华琪：《论我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载《学习与实践》2018年第11期。

权力色彩,以政府牵头为主的政府环境保护责任得到进一步完善。^⑤这项改革从我国的申诉制度来看,该项改革最引人注目的是将该程序与环境刑事和民事两种程序区别开来,通过国务院授权,增加行政诉讼多种方式直接赋予省级、地市级政府等的行政主体以原告资格,进而可以通过申诉参与进来。^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应当不仅在民事诉讼的申请主体上有特殊性,而且应当与其有合意性的特点。如上述两个文件中,由政府出面提出损害赔偿诉讼的前提是其他保护我国环境损害的主体之间没有能够针对损害赔偿问题达成相一致的合意,即协商不成。在协商未完成的情况下,有关政府才能出面通过生态损害赔偿制度依法追究行为人的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这就表明环境损害赔偿逐渐转向公法的领域。至此,在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大环境下,如何有效的使该诉讼程序与环境刑事诉讼和环境民事诉讼的到有效的衔接以及使环境损害私益诉讼与公益诉讼相互协调贯通成为目前迫切需要得到解决的问题。

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责任制度的运行困境

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三种路径在现阶段的司法实践中并行不悖,虽然适用上各有优势且能发挥出应有的程序价值,但三者之间还存在衔接不畅,运行难以协调的困境,在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中没有发挥出应有的价值作用。具体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困境:

(一)三种程序之间的不协调性问题

^⑤梁云宝.民法典绿色原则视域下“修复生态环境”的刑法定位[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0(06):20-38.

^⑥吕忠梅, 窦海阳.修复生态环境责任的实证解析[J].法学研究, 2017 (3) : 125-142.

生态环境修复制度下，三程序的不协调、不一致性主要指的是三中程序分属不同的部门法领域，环境刑事制裁有其应有的严厉打击的特点，与环境民事的补偿性设计大有不同。法律制度是司法实践的评判依据，只有设计好相应的法律制度适用体系，才能取得良好的司法效果。而且近年来生态环境问题较为突出，公众关注度极高，众多新问题频发，因此制度设计的不合理性就更加凸显。

首先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起诉主体条件严苛

2019 年发布《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中明确限制了环境民事赔偿的诉讼程序，其中对原告资格做出了明确的限制规定，明确必须是省级、地市级人民政府及指定的行政主体有权对受损生态环境提起诉讼；对环境受损程度也有明确规定，规定造成轻微或者普通受损的生态环境不能提起，只有造成严重程度的才可以直接提起诉讼这一规定。由于上述文件中规定的提起原告资格的限制和对受损环境程度的一个限制条件，使得该类案件的受案范围太小，根据法律规定大多数诉讼主体不能够通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诉讼程序进行民事救济。并且根据一项统计表示，2019 年 9 月我国的土地受案数量较刑事犯罪案件的受案数量为 49: 39957，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因此可以看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案件还是有抓大放小之嫌，没有落实到没一件环境破坏案件上。但从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角度上环资案件也应当被关注起来，应当同现阶段集中整治的贪污受贿案件一样老虎蚊子一把抓，严抓破坏环境者。由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限制条件过于严苛，大多数环境污染案件不能通过民事赔偿得

到有效解决，而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赔偿的程序上，行为人在接受了刑事处罚后，行为人 or 企业就缺乏修复生态环境的积极性以及修复能力，使得生态修复被搁置。

其次,刑事制裁的相关规定较为滞后。

重制裁而轻修复是司法实践中长久形成的一种裁判观念,不利于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例如我国刑法中规定了盗伐林木罪所应判处的刑罚,但没有明确规定对修复被盗伐林木应当补种的数量比例,这种规定已经不能适应当前新时代的国家发展需求。为了改变目前的现状,刑法对生态环境犯罪不能仅仅停留在惩罚犯罪人层面,还应当让责任人对自己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负责,积极补种修复受损环境,一些司法机关工作者也在发挥主观能动性尝试多种方式的生态修复方法。例如有些部分法院在进行裁判时,会判处被告人一定刑法并且判处其通过补植修复降低其犯罪的主观恶性和体现其悔罪表现。2011年,广东省惠州市的陈某和曾某曾因涉嫌非法盗伐林木罪被一审法院判处4年有期徒刑,二审法院根据审理结果做出改判,认为,这是因其对犯罪嫌疑人张某认罪之后悔悔行为态度较好,有严重悔罪行为表现,且依法明确承诺可以给予巨额补偿让其种植或者砍伐造林树木,因此,法院认为可以对其改判,将无期或者缓刑改判为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5万元。并依法判令张某要求当地义务造林工人补偿造林10亩。该案一审刑事判决充分运用"恢复性司法"刑事判决定义理念,大胆创新探索予以创新准确定义该案刑事判决,实现该案刑事法律社会效益和刑事社会法律生态环境保护效益的有机互动协调平

衡和谐统一。但在目前没有具体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制度具体实施者的约束下,可能还有机会继续引起一些官员违法花钱看病买药或要求减刑、腐败现象不断滋生、践踏社会国家相关法律威严等重大社会安全问题。就现在司法实践中部分法院创新的两种司法裁判模式,不论是让行为人进行生态修复还是判罚行为人缴纳足够的生态修复费用,在现行的法律规范中都不能找到可靠的根据,既不是对行为人自由行为的限制也不属于某一种附加刑。因此从罪刑法定原则来讲,对被告人判处刑罚应当有法可依,这些部分法院的创举虽然有利于生态环境的修复,是值得鼓励的,但是另一方面也容易视为规避法律之嫌疑,影响法律的权威性。刑罚措施的单一性也就难以满足对生态修复的补足与恢复,不利于现实情况的需要。

再次,恢复原状与生态修复责任两者不同

两者的请求权基础不同,生态修复责任中的请求权是基于民事诉讼赔偿下的生态环境权,恢复原状的请求权是基于民事权利中的公民人身财产权,并且生态修复责任所保护的是大多数人的公共社会利益。相反恢复原状则是保护企业或公民个人的利益。生态修复的修复原状标准是强调生态功能系统的可修复性,需结合其他多方的客观因素综合评定。恢复原状则是以实际侵害的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来判定。若此时受损严重无法复原,则可通过经济损害赔偿方式完成。由此可以看出,恢复原状是具有私法属性的请求权。^⑦。现行《民法典》中,侵权责任编就明确规定了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损害赔偿的相关内

^⑦宁清同.生态修复责任之内涵探究[J].学术界, 2018(12): 123-135.

容。^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相关规定充分吸纳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中的部分内容。在《民法典》中规定生态环境权益损害修复具有公法的共性的法律责任是民法典的重大突破，在民法典中体现绿色发展理念，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果，是对现阶段日益凸显的环境权益保护的积极回应。但同时，我国民法具有私法的属性，民法是调整平等权利主体之间的人身财产关系，而生态环境更多强调的是公共属性的利益，具有很强的公法属性，因此应当纳入属于我国生态环境损害保护等相关公法规范的条例调整改革范畴。

（二）前置赔偿磋商机制的运行困境

在生态环境修复的制度设计下，本文上述讲了三种诉讼程序处理方式，虽然落实有关主体的环境修复责任主要是通过诉讼解决，但非诉的治理也不容忽视，本文就非诉治理中的前置赔偿磋商机制进行讨论。

在法院的实践中，检察机关提起环境诉讼案件时，行政机关往往同时提起生态损害赔偿，与侵害环境的相关行为人开启磋商程序。当三种程序同时开启时，案件中的原告在其中一个程序中开始磋商机制，则需要站在两个角度厘清该磋商机制的适用。^⑨一是在生态环境修复内部如何处理好磋商程序与后续开启诉讼程序适用上的联系，磋商程序能否有效的进行并保障生态环境的修复目前已经引起学界的

^⑧杨芑，宁清同.民法典编纂中的生态修复责任探讨[J].治理现代化研究，2018（5）：90-96.

^⑨卢君，王明辉.论环境犯罪惩治的恢复性司法模式[J].人民司法（应用），2017（1）：61.

广泛讨论。另一方面是，在生态修复制度外部，磋商程序与环境刑事、民事之间的关系。如何扩大磋商程序的适用范围与对象，让非诉程序得到有效运用切实解决生态修复的问题具有现实意义。^⑩

三、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责任制度的体系建构

通过总结前文所述的环境刑事制裁、民事赔偿、生态补偿三程序在运行上的现状与困境，笔者通过查阅相关环境修复制度的理论及建议，提出应当建立三位一体的衔接机制，使目前的三中程序能够形成统一的生态修复体系。

(一)融入认罪认罚从宽程序的运用

刑罚作为最严厉的裁判手段在生态修复责任中也是如此，刑事制裁是对行为人破坏环境最严厉的制裁措施，但并非所有环境污染案件都适用刑事制裁，相反，适用刑事制裁程序的环境案件则有可能存在环境民事赔偿或者生态损害赔偿。三种程序在同一案件中如何衔接尤为重要，换句话说就是三种程序的使用顺序存在先后。确定好三者的先后顺序再引入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可以让司法裁判更加公平，此种情形是针对环境刑事案件来说。若是环境民事赔偿或是生态补偿程序在前，环境刑事制裁在后，司法机关可以根据被告人在民事赔偿或生态补偿程序中的具体悔罪情况作为其认罪认罚的依据，在后续的刑事审判过程中，若被告人真诚悔罪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则对其判罚的

^⑩江西省鹰潭市林业局就在收到检察院的建议后，在去年全市高山林业管理系统内组织开展了高山湿地各类候鸟和野生动植物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专项综合整治试点行动。四川省绵阳市各级检察机关以联合办案为重要契机，与郑州市公安局、市林业局部门联合召开会签《关于加强网络监管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实施意见(试行)》，并积极促进郑州市辖区邮政运输管理局与其他市辖区森林公安局部门联合制定出台《关于加强野生动物寄递管理工作的通告》，完善办案制度保障机制，形成全力打击犯罪合力。显然，对本文来说外部关系的厘清是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责任制度体系化的重点。

自由刑可以从宽，以此激励被告人在前述程序中积极赔偿和采取修复生态措施，在刑事审判中也能尽快终结案件的审理，节约司法资源的同时也加快对生态的修复，形成从修复到赔偿再到刑事制裁的一体化推进关系。¹¹

（二）衔接责任承担方式

在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时确定一种追究责任的方式是该制度的主要目的。当前情况下，在司法实践中主要有两种责任承担方式，一是财产罚，二是执行罚。在适用程序上，因环境刑事、民事、生态赔偿三种程序有相同的地方，因此往往相互交织的运行。¹²在财产罚上，对于判处金钱罚金的，我国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民事赔偿还不能实现社会化，大部分情况都是判罚个人或者企业对受损生态进行赔偿修复，这就使得个人或者企业承担较为沉重的负担。¹³这种情况下，承担生态环境修复的往往是排污企业将承担巨额的修复费用，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企业资金流的运转，可能影响到企业的生存。特别是在刑事判决中判处了罚金后，在民事判决中又判处相应的赔偿款，企业就更加难以支撑巨额的赔偿以至于难以执行完毕。¹⁴刑法总则中的任何一个具体的特定罪刑行为规范,都应该是以明确保护特定区域法益环境为罪刑目的,如《刑法》分则第六章第六节的罪刑目的也就在于明确保护环境和水资源。其中的每一个罪名均明确规定了对该罚金的量刑,即使按该罚金的规模缴纳在一定很大程度上仍然有利于国家环

¹¹杨德伟,谭青松.生态环境修复中的刑法保护[J].中国检察官,2019(12):13.

¹²李挚萍.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法律性质辨析[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2):54-59.

¹³吴鹏.生态修复法律责任之偏见与新识[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7(1):108-116.

¹⁴楚道文,李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的主体制度[J].福州大学学报,2020,34(06):57-65.

境污染问题的有效修复,但因为该罚金刑在缴纳支付给其他国家之后如何合理使用并且还没有一个国际通用学说,且关于环境问题修复罚金费用的规模计算问题需要一个更精细的计算程序规则来加以解决关于国家环境污染损害罚金规模的计算事实存在争议,将其缴纳作为国家罚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将会直接导致我国刑法和行政犯罪的过度泛化、处理的不及时以致大大削弱罚金刑罚强烈的社会威慑心理效应。¹⁵如进一步从我国刑法的法律谦抑性角度出发,基于增强环境灾害修复的司法技术性和司法专业性,在行政罚金与司法罚款这两种因素具有高度互斥性的司法财产性经济制裁处罚手段中更多地应当优先充分考虑司法罚款,从而将其在环境灾害修复中的费用完全排除在超出司法罚金中。与行政、刑事的罚款、责令限期治理等的复杂程序相比,具有诉讼程序的简便特性,甚至比前文所述的前置赔偿磋商程序具有更加高效的诉讼效率。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文件中对地方政府的民事索赔权适用范围进行了相当的限缩,充分发挥民事与行政在适用上的共同优先性。

因此,笔者认为根据我国目前的有关法律规定以及笔者本人的学习和思考,环境民事侵权程序主要是维护原告因环境污染而造成的损害,与环境修复责任是不能等同的,因此民事赔偿的数额不影响刑事制裁和生态损害赔偿的罚金数额的大小,我国《民法典》一千二百三十四条就表达了这一观点。¹⁶同时,结合本文前述的环境民事诉讼程

¹⁵柴云乐.修复生态环境的法律定性、分解与司法路径选择[J].环境法评论,2020(02):74-87.

¹⁶刘权,秦鹏.恢复性司法中环境修复的多方共治[J].环境生态学,2020,2(10):21-25.

序中赔偿数额的大小就可以作为认罪认罚从宽程序进入刑事程序,判断被告人悔罪态度的材料。

总结

事实上,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管理体系意义出发,生态环境修复法律责任体系可以视为具有多元化的法律责任性质。环境法主要包含了环境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其他行政责任,三大法律传统中的法律责任共同作用构建了我国环境业的法律责任管理体系。又因为有了环境法的这种多元性、综合性的基本特点,环境中的法律责任就不再有可能不再像三大中国传统的律法那样是一种特定的环境法律责任,而是在那些依附与三大传统中的法律责任中而重新建构的一种综合性环境法律责任。环境保护法律责任体系作为有关生态存在修复法律责任的上位主义概念,生态存在修复责任体系中因此它也可以视为包含有刑事、民事、行政等多元化的法律责任。

从法律责任管理基础论的角度分析来看,生态环境修复法律责任虽是具有多元化的法律责任性但是不具有其合理性和原因的。生态环境修复损害责任认定根据"谁损害,谁担责;谁破坏,谁修复"的法律原则,对可能造成各种不同形式环境损害及不同程度的侵害行为责任人员都应当依法承担直接相应的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根据不同环境修复责任的形式多元性,侵害的主体法益不同,涉及刑事、民事、行政责任也有所不同。因此应当结合生态修复的多元性特点。首先,不论是在民法通则还是现行的民法典,绿色原则已经是生态修复责任的民事基础,要将绿色原则从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落实到具体实践上,就要完善相应的民事生态修复制度,民事生态修复也因此更多被关注。其次,对破坏生态环境的任何行为都应当被追究责任,基于公正原则,

谁破坏谁修复，行为人破坏生态环境，侵害了行政法所保护的公共利益，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第三，基于恢复性理念在刑事理论界的发展，恢复性理念弥补了传统形式司法理念在惩治生态环境犯罪中的不足，不再注重对行为人本身的制裁，更多的是挽救一个人、教育一群人、重现一片绿的效果，形式生态修复责任因此将更加趋于完善。

总之,民事司法生态环境修复保护责任、行政司法生态环境修复保护责任、刑事司法生态环境修复保护责任等不同性质的三种生态环境修复保护责任共同依法维护了我国生态环境法益。三者之间法律服务性质的明显差异直接主要表现在国家维护当地生态环境法益的法律手段不同、力度不同。在具体审理案件中,因受到生态保护损害的严重程度不同,生态保护法益遭到受害人侵害的严重程度也不同,于是确定生态权益修复保护责任以多元化的法律保护性质进而为人提供一种全方面性的立体化权益保护。因此,只有准确定义认识自然生态环境修复法律责任人才具有协同民事法律诉讼责任、行政诉讼法律责任、刑事法律诉讼责任等多元化的法律责任性质,才能真正实现经济法律政治效果、社会经济效果和自然生态保护效果三者的有机平衡统一。

参考文献：

- [1]胡卫.民法中恢复原状的生态化表达与调适[J].政法论丛, 2017(3): 51-59.
- [2]吕忠梅, 窦海阳.修复生态环境责任的实证解析[J].法学研究, 2017(3): 125-142.
- [3]吴鹏.生态修复法律责任之偏见与新识[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17(1): 108-116.
- [4]宁清同.生态修复责任之内涵探究[J].学术界, 2018(12): 123-135.
- [5]杨芑, 宁清同.民法典编纂中的生态修复责任探讨[J].治理现代化研究, 2018(5): 90-96.
- [6]冯军, 敦宁.环境犯罪刑事治理机制[M].法律出版社, 2018: 173-182.
- [7]杨德伟, 谭青松.生态环境修复中的刑法保护[J].中国检察官, 2019(12): 13.
- [8]李挚萍.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法律性质辨析[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2): 54-59.
- [9]卢君, 王明辉.论环境犯罪惩治的恢复性司法模式[J].人民司法(应用), 2017(1): 61.
- [10]参见王树义、李华琪:《论我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载《学习与实践》2018年第11期。
- [11]徐尚.生态环境损害代修复制度研究——以《民法典》第1234条的完善为视角[J].市场周刊,2021,34(02):163-165.
- [12]梁云宝.民法典绿色原则视域下“修复生态环境”的刑法定位[J].中

国刑事法杂志,2020(06):20-38.

[13]楚道文,李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的主体制度[J].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34(06):57-65.

[14]柴云乐.修复生态环境的法律定性、分解与司法路径选择[J].环境法评论,2020(02):74-87.

[15]刘权,秦鹏.恢复性司法中环境修复的多方共治[J].环境生态学,2020,2(10):21-25.